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4年）

（2023年12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 一、总则
- 二、评价办法
- 三、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 四、科研成果认证
- 五、补充说明

一、总则

为构建科学有效的学生多元评价体系，践行“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特制定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面向药学院全体博士生和非新生本硕在校学生。测评材料时间区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不属于该时间范围内的项目材料不予以认定。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1.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委员会全面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监督、相关条例的解释说明、测评结果的申诉和争议处置等；其中，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由院系学工负责人、教务办、班主任、辅导员组成；各年级班委组成年级素质拓展评审小组，原则上每班选派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或其他班干）3-5 人组成；

2.每年九月份左右开展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工作，综合测评材料与自评成绩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综合测评材料与成绩由各年级素质拓展评审小组复核，科研成果成绩由班主任复核，成绩复核后于同年级公示；

3.班团集体建设活动由班长、团支书负责监督记录；其他各类材料由学生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则上以院校机构、学生组织、第二课堂提供的电子或纸质材料为准；特殊情况，经年级公示无异议，可凭公示截图或照片等材料证明；

4.成绩复核后，综合测评结果将公示 3 天，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素质拓展评审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公示期内仅受理已提交材料或已填报分数认定问题，不接收新增加分材料；公示结束后，相关成绩认定等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5.奖学金评审依据：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用答辩评审制，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审参考之一；

（2）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方法：本科生按年级排名，硕士研究生统一排名，博士研究生统一排名；

（3）部分奖学金有特殊要求（如特定年级、困难生），优先依照奖学金项目具体要求进行评审；

（4）其余奖学金以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为依据；

6.上学年有违反学校校规校纪、休学、延期等情况的同学，不在综合测评考核范围内；

7.非特殊情况，不参加素质拓展测评的本硕博学生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各专项奖学金以及本科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硕转博学生可选择参与博士综合测评，仅可参与允许发放至硕转博学生的奖助学金评选；

8.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对于已获评学生，将撤销其所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金额，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9.该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委员会。

二、评价办法

学生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拓展成绩、科研成果成绩三部分，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分)+素质拓展成绩(30分)+科研成果成绩(附加20分)；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30分)+科研成果成绩(5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科研成果成绩(80分)+素质拓展成绩(20分)；

1. 学业成绩：

(a) 本科生学业成绩为上一学年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具体计算方法见《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本科学业成绩=学积分 \times 0.7；

(b) 研究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4.0 \times 30；（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统一按照一年级成绩进行计算排名）

2. 素质拓展成绩：素质拓展由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4个部分组成。素质拓展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原则上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总分不足4分不予参与各类评优；

(b) 本科生素质拓展成绩满分30分，研究生素质拓展成绩满分20分，超过满分按满分计；

(c) 4个部分分别设置最高8分，每项实际得分超出最高分的按8分计；

3. 科研成果成绩计算方法详见第四章。

三、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1、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8分）

理论学习	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80%	4分
		≥50%	2分
		<50%	0分
集体意识	班会、团日、升旗仪式等班级建设类活动	全勤	4分
		缺席	1分/次
	以代表身份出席院校两级学代会、党代会		1分/次
精神文明	个人荣誉及称号 (以证书、奖状为准)	院级	1分
		校级	2分
		市级及以上	4分
	集体荣誉	主要筹备骨干	2分
		积极参与个人	1分
	先进事迹与行为受表彰或报道		根据具体情况计分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8分）

社会实践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挂职锻炼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分
		积极参与个人	1分/项
特殊经历	义务献血		2分/次
	捐赠造血干细胞		4分/次
志愿者服务 (总分最高6分)	单次志愿活动时长 1-4 学时	以志愿者证书、第二课堂认证或素拓证明为准	0.25分/学时
	4 学时以上		2分
	进博会等重大志愿活动服务		1分/天
学生服务	担任辅导员、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党支书、团支书、班长,认真履职	任期内未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计 0 分;每届任期仅可用于一次综合测评,不可重复参评。	4分
	担任校院学生组织部长,认真履职		2分
	担任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干事(委员)		1分

3、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8分）

竞赛类型	竞赛等级	第1名/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第2-3名/二等奖银奖	第4-6名/三等奖/铜奖
科技创新类竞赛	A类竞赛	8	6	4
	B类竞赛	7	5	3
	C类竞赛	6	4	2
	D类竞赛	5	3	1
药学专业竞赛	国家级	7	6	5
	省部级	5	4	3
	学会及校级奖励	4	3	2
	院级	3	2	1
科研交流	药学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做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	4分/次		
	药学领域省部级以下学术论坛汇报	2分/次		
技能证书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资格证书每项计0.5分，校内证书不计分			
注：积极参与并认真完成竞赛和科研交流活动，可计0.5分/次（仅限未获得奖项的同学）				

◇ 科技创新类竞赛：科技创新类竞赛名单请参见附录1，未被列表收录的其他赛事需先提交竞赛材料，经认定后确定竞赛等级后可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分数取最高值。

◇ 药学专业竞赛当前包括：全国药学院校大学生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等其它药学专业内权威科创赛事、技能竞赛、科创活动，原则上以第二课堂、证书、公示等证明材料为准。

4、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8分）

文体活动 (参与证明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参会凭证、素拓证明等为准)	校级重大文体活动校运动会、合唱、校史剧等	积极参与个人	2分/次
		联队导演或主要负责人	4分/次
	代表院校参与公开文艺演出、体育赛事	个人荣誉及称号(院级)	3分
		个人荣誉及称号(校级)	4分
		集体荣誉(主要筹备骨干)	4分
		集体荣誉(积极参与个人)	3分
		未获奖仅参与	2分
长跑节、院系学生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		1分/次	
学校、学院通知备案的各类集体活动,如校庆大会、社会实践大会等		0.5分/次	
讲学讲座	励志讲坛、励行讲坛、大师讲坛、Voice等非教学计划内校级讲学讲座	原则上以第二课堂听课证明或组织方统计名单为准	0.5分/次
	学术、升学、求职、师生交流等非教学计划内讲座或沙龙		0.5分/次
社团活动	社团参与	本项最高 2分	0.5分
	三星社团及以上主要负责人		2分
新闻发表	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有影响力的新闻或文章	在学生组织中制作活动推送不计分	2分/篇
	自身事迹、活动被报道计 1分/篇		1分/篇

四、科研成果认证

科研成果指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和专利（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并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申请材料再次申报；若申请奖学金获评，则已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论文按照期刊类别、影响因子分档，并按照研究性、综述类区分。计算方法：

1、论文成果

论文成果成绩（最高计 M）=最高赋值 M* Σ （分档系数 G*排名系数 R）

A.最高赋值 M:

本科 M=20，硕士研究生 M=50，博士研究生 M=80

B.分档系数 G:

1、特别档（Science/Nature/Cell）	G=1
2、中科院一区（1）Science/Nature/Cell 子刊，且 IF \geq 20	G=0.9
（2）PNAS，IF \geq 10	G=0.8
（3）5 \leq IF < 10	G=0.7
（4）其他	G=0.6
3、中科院二区/卓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G=0.4
4、其他分区	G=0.2
5、北大核心期刊研究性论文、本科生中英文综述	G=0.1
6、研究生英文综述	G=0.05
注：按最新的《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就高定档原则；影响因子按最新发布定档	

C.排序系数 R:

第一作者	共一第一	共一第二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
1	0.8	0.5	0.3	0.1	不计分

注：培养计划认定的导师不计入排序；分区系数 G 中（5）、（6）两项仅计算第一排名；如论文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排序第三位（如：共一第三）按第三作者计排序系数 R。

2、专利成果

专利公开或授权发表日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s://p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的检索结果为准。

专利分数成绩=单项（分值×排序系数）×项数

专利项目	单项分值	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8	1	0.8	0.5	0.3
发明专利公开	5	1	0.8	0.5	0.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1	0.8	0.5	0.3

注：专利计分排序包括导师，学生按照实际排序计分

五、补充说明

1.关于勤工助学不纳入计分项：

勤工助学为有偿助学岗位，因此不纳入素拓测评的计分范围；

2.关于参加大创、**薯**政项目不纳入计分项：

本科生大创、**薯**政项目有独立的评选和奖励体系，因此不纳入创新创业与专业技能计分项。如顺利完成**薯**政项目获得创新创业奖项或**薯**政学者荣誉称号，可作为精神文明奖项计分；

3.如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学业成绩则需至少有一篇一作/共同一作研究性论文，且硕士和博士不能共用同一篇论文申报，否则不可参评。

4.若学校或教育部新颁布相关奖学金评定要求或学位评定等政策改革办法，以学校或教育部颁布的实施办法为准，必要时本办法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

附录 1: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科技创新类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等级	竞赛名称
1	A 类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赛事,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可重复加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B 类竞赛
5	(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学科直接相关赛事,由国际学术组织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赛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赛
7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上海市赛
8		A 类赛事专项赛道
9	C 类竞赛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非药学学科直接相关赛事,由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学科相关赛事,由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内名牌高校、上海市相关部分等主办)	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0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1		世界技能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13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1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7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22	D 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23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非药学学科赛事、校级重要赛事)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24		上海交通大学“盛宣怀杯”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5		上海交通大学“唐文治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全国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校内赛